

# 11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書表

本檢定非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書表，請確認後再購買。

本袋內容包含：甲、乙、丙(單一)級報名表、簡章、繳費單。

※報名以郵戳為憑，每封限裝“1份”報名表件，須以掛號寄出，勿以平信寄送及投郵筒。請妥善留存掛號函件執據或宅配收執聯，並於報名期間至試務資訊網/報名專區/查詢報名表掛號郵件是否寄達。

掛 號
請貼足 掛號郵資

職類代號	
職類名稱	
級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
免 試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學/免術
姓 名	
地 址	
聯 絡 電 話	

## 檢 查 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 考區等， 請審慎考慮後報 檢。 術科材料、變更報 檢職類、級別、梯次或 寄出後則不得請求撤回報 名、退費、退還 憑，逾期不予以受 理。	7 文件以迴紋針固定於報 名表上，請勿使用 訂書針，並以掛號寄出， 報名以郵戳為 憑，逾期不予以受 理。	6 如有術科勾選表、 或欲申請口唸試題、 輔助者應一併檢附 申請表和證明文件。  (請參閱簡章 P.32 各職類規定檢附)	5 該報檢職類之資格證明 文件影本。  (請參閱簡章 P.44 各職類規定檢附)	4 已貼繳費收據正本。	3 已貼照片2份。	2 已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。	1 檢附報名表正、副表。

640-303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之5號

##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收

技能檢定服務專線：05-5360800

◎准考證寄送前皆為審查期，不開放查詢是否報名成功，如資格審查不符將進行補件通知，提醒您報名時相關報檢文件應已完備，補件為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便民服務，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，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，逕予退件。（報名表及相關資格文件不退回）

主辦單位： 労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承辦單位：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
